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监事楼丽君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黄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楼丽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

2、股东黄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7,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1,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监事楼丽君、高级管理人员黄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楼丽君	98,280	0.06%	24,570	73,710
黄辉	287,820	0.19%	71,955	215,8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楼丽君	集中竞价	24,570	0.015%
黄辉	集中竞价	71,955	0.048%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上述人员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楼丽君、黄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备查文件

- 1、楼丽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黄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